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6(Add.4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5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美利坚合众国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4 |

1.4 按照第**649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，考虑在5 250-5 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一项可能的新划分；

背景

本议程项目审议在5 250-5 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为业余业务划分频率的可能性。鉴于5 300 kHz附近频带上HF的传播特点以及该频段当前已用于赈灾、紧急和应急操作，在5 250-5 450 kHz频带为业余业务进行频率划分必须保护现有业务。

5 250-5 450 kHz范围内的现有业务包括固定、移动（不含航空移动）和无线电定位业务[[1]](#footnote-1)。经验表明，业余业务操作与HF无线电定位不兼容，因此，5 250-5 275 kHz频率范围不适宜解决本议程项目的问题。本频段中现有固定和移动应用直接用于执法、赈灾、紧急和应急操作。因此，业余业务使用这一频段与此不兼容。有些主管部门根据RR第4.4款在5 275-5 450 kHz频率范围内给予业余业务持证者特权，有些情况下允许在离散信道上进行操作，有时还允许使用一个频段。

提案

鉴于使用该频段的业余业务与现有业务以及该频段内的赈灾、紧急和应急操作不兼容，美国建议对5 240-5 450 kHz频段不作修改。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USA/6A4/1

5 003-7 450 k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5 250-5 275**固定****移动**（航空移动除外）无线电定位 5.132A**5.133A** | 5 250-5 275**固定****移动**（航空移动除外）**无线电定位** 5.132A | 5 250-5 275**固定****移动**（航空移动除外）无线电定位 5.132A |
| 5 275-5 450 **固定** **移动**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|

**理由：**经验表明，业余业务与无线电定位业务以及业余业务与大量用于执法、赈灾、紧急和应急操作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共用HF频段是不可能的。

SUP USA/6A4/2

第649号决议（WRC-12）

在5 300 kHz附近为作为次要业务的
业余业务提供可能的划分

**理由：** 对业余业务进行频率划分的不兼容性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无线电定位业务在5 250-5 275 kHz的划分于2013年1月1日生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